

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規定

類別	補助器具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充規定
生活輔助類	點字機	21,600	10	
	點字板	1,800	10	
	數位錄放音器	2,500	5	
	盲用手錶	3,000	5	
	安全杖	700	3	
	弱視特製眼鏡或放大鏡	6,000	4	
	輪椅	5,000	3	
	拐杖	1,000	2	
	助行器	1,500	5	
	特製三輪機車、輪椅直上式機車	50,000	5	1、應具有特製三輪機車駕駛執照、行照。 2、本項費用含加裝輔助輪之改裝費用。
	特製三輪機車改裝	10,000	5	應具有特製三輪機車駕駛執照、行照。
	機車倒退輔助器	8,000	3	1、應具有特製三輪機車駕駛執照、行照。 2、機車倒退輔助器限騎乘特製三輪機車或輪椅直上式機車。
	傳真機	4,000	3	以「戶」為補助單位。
	火警閃光警示器	2,000	3	以「戶」為補助單位。
	安全帽(護頭盔)	1,000	5	

	特製桌椅	7,000	3	
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	電話閃光震動器	2,000	5	<p>1、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醫師開具。</p> <p>2、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到宅評估後開具。</p> <p>3、申請者應備房屋平面圖(標示施工位置)、施工前後照片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非自有房屋者，需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屋主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屋主同意改善書)。發票或收據上僅有總金額者，應另附費用明細。</p> <p>4、斜坡道和可攜帶斜坡板二者間僅能擇一申請補助。</p>
	門鈴閃光器	2,000	5	
	震動警示器	2,000	5	
	電話擴音器	2,000	5	
	門(加寬、折疊門、剔除門檻、自動門)	6,000	10	
	扶手(含連續型扶手)	30,000	10	
	水龍頭(撥桿式或單閥式或感應式)	3,000	10	
	斜坡道(限自有土地)	8,000	10	
	防滑措施	3,000	10	
	廚房改善工程	20,000	10	
	浴室改善工程	20,000	10	
	特殊簡易洗槽	2,000	10	
	特殊簡易浴槽	5,000	10	
	可攜帶斜坡板	4,000	10	
	遙控輔具	15,000	4	
	點字觸摸顯示器	100,000	4	<p>1、應先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如電腦主機、螢幕、鍵盤)或電視。</p> <p>2、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開具。</p> <p>3、點字觸摸顯示器、桌上型擴視機及可攜型擴視機三者僅能擇一申請補助。</p>
	擴 桌上型	80,000	4	

特殊電腦輔助器具	視機	可攜型	40,000	4	
	盲用電腦介面軟體		10,000	4	
	鍵盤保護框(洞洞板)		1,000	4	
	特殊滑鼠或鍵盤介面		5,000	4	
	手部輔助支架(如鍵盤敲擊器)		2,000	4	
	吹吸口控(或頭控)滑鼠		15,000	4	
	視訊會議系統		5,000	4	
	語音輸出掃描器		15,000	4	
溝通板(筆)		10,000	4	1、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耳鼻喉科醫師開具。 2、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開具，註明有語言或溝通障礙者。	
觸控式螢幕		15,000	4	1、限認知、溝通障礙或肢體障礙有操作困難，需輔助其溝通者。 2、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醫師開具。 3、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開具。	
移位機		40,000	10	1、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醫師開具。 2、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開具。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		1,200	3		
洗澡椅		1,500	3		

	洗澡便器椅	2,100	3	
	語音體溫計	4,000	5	
	有聲計算機	600	5	
	震動式手錶(或震動式鬧鐘)	3,000	5	
	飲食類輔具(含特殊刀、叉、湯匙、筷子、杯盤、防滑墊等相關項目)	500	1	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醫師開具。
	衣著類輔具(含穿衣桿、穿鞋、襪輔助器、長柄取物鉗等相關項目)	1,000	1	
	居家類輔具(含特殊門把、烹調用具、開瓶罐器、特製開關等相關項目)	800	2	
轉位輔具	人力移位輔具(含移位板、移位滑墊、移位腰帶及移位轉盤)	2,000	2	
	床上起身器	6,000	5	
	身體撐高器	1,000	2	
	手動或電動床	10,000	5	1、限居家使用。 2、醫師須於診斷證明上註明肢體癱瘓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 3、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開具。

				4、手動或電動床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束腰帶	1,200	3	
	特製汽車改裝	15,000	10	應檢附文件：1. 特製汽車駕照。2. 特製汽車行照。3. 廠商開立之修改項目證明文件(須廠商蓋章)。
	書寫溝通輔具	口控用具	2,000	2
		特殊書寫工具	800	1
		電話使用輔具	3,000	3
	醫療用假髮	20,000	3	1、限顏面損傷或燒燙傷、肌膚殘損重建者。 2、診斷證明：須由整形外科醫師開具。
	遮瑕化妝品	3,000	6個月	
復健輔助類	電動輪椅	50,000	5	1、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僅能擇一項申請。 2、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醫師開具。 3、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評估具備自行安全駕駛之能力後開具。 4、電動代步車之申請基於安全考量，具視障、心智障礙或精神障礙之多重障礙者，不予補助，且申請補助之電動代步車以四輪之電動代步車為原則。
	電動代步車	40,000	5	
	三輪腳踏車	5,000	3	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開具。
	流體壓力床墊、氣墊床	12,000	3	1、限居家使用。 2、診斷證明上醫師須註明肢體癱瘓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或於臥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 3、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開具。
	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墊(特殊量製座墊或特殊材質座墊)	10,000	1	1、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醫師開具。 2、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開具，並說明規格及功能。
	義肢 部分手掌義肢 (美觀手掌)	10,000	2	1、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或骨科醫師開具，並應註明承製部位。 2、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申請給付，並達本表所定最低使用年限後，因需要

	部分足義肢（部分腳掌義肢）	10,000		而重新製作者，始得申請本項補助。 3、左、右側分別計算補助項目及最低使用年限。
	前膊、小腿義肢（包括腕離斷、肘下前臂、踝離斷、賽姆式、膝下等義肢）	40,000	5	
	全膊、大腿義肢（包括肘離斷、肘上、膝離斷、膝上等義肢）	60,000		
	肩離斷、髖離斷義肢（包括肩胛截除、肩截除、骨盆半截除、髖切除等義肢）	70,000		
	助聽器	15,000	3	1、診斷證明：須由耳鼻喉科醫師開具。 2、評估報告：須由聽力師開具助聽器評估報告書（含聽力檢查結果）。 3、單耳聽力損失在 55dB-110dB 之間補助一只；聽力損失認定標準為氣導聽力檢查頻率 500Hz、1000Hz、2000Hz 及 4000Hz 之平均閾值。 4、左、右耳分別計算補助項目及最低使用年限。
支 架	踝足部支架（包括小腿支架、副木、足托板等）	3,500	3	左、右側支架分別計算補助項目及最低使用年限。
	膝踝足支架（大腿支架、長腿支架）	8,000		
	髖膝踝足支架（髖長支架）	10,000		
	髖部或膝部支架	3,000		

	軀幹支架（背架、背部支架、輪椅側支撐架）	8,000		
	矯正器或上肢支架（含副木、手托板）	3,500		
	頸圈	3,500	2	
	特製輪椅	15,000	2	1、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醫師開具。 2、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出具，內容應包含對輔具功能及形式之檢測結果。
	站立架	5,500	3	
	彈性衣	30,000	6個月	限顏面損傷或燒燙傷、肌膚殘損重建者。
	矽膠片	8,000	6個月	
	透明壓力面膜	12,000	1	診斷證明：須由整形外科或復健科醫師開具。
	人工電子耳	600,000	終身 乙次	1、須有下列情況者： （1）經配戴助聽器及聽能復健半年，效果不彰者。 （2）感覺神經性聽力障礙病史在5年以內者。 2、評估報告：須由聽力師、語言治療師、社工師、心理師、聽覺障礙類專家學者組成之評估團隊開具。 3、限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施行之醫療機構施行植入手術。 4、診斷證明：須由耳鼻喉科醫師開具。
顏面義具	義眼	10,000	3	左、右眼分別計算補助項目及最低使用年限。
	義耳	12,000	1	1、診斷證明：須由整形外科或復健科醫師開具。 2、左、右耳分別計算補助項目及最低使用年限。
	義鼻	10,000	1	診斷證明：須由整形外科或復健科醫師開具。
	其他顏面人工補綴物	10,000	1	診斷證明：須由整形外科或復健科醫師開具，並註明使用部位。

人工 講 話 器	一般型	2,000	1	申請電子型(電動式)人工講話器醫師診斷證明上須註明為全喉切除者。
	電子型(電動式)	10,000	5	
輪椅特殊背墊(需含硬式底板)		10,000	3	1、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醫師開具。 2、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開具。 3、須說明特殊規格及功能。
抽痰機(吸引器)		8,500	3	氧氣筒及氧氣鋼瓶僅能擇一項申請補助。
氧氣製造機		10,000	5	
氧氣筒		10,000	5	
氧氣鋼瓶		6,000	5	
噴霧器(化痰器)		7,000	5	
呼吸器		10,000	5	
拍痰機		10,000	5	
矯正鞋、特製鞋、特製鞋墊、支架鞋具		4,000	3	
石膏鞋		300	6個月	
蓄尿袋		3,000	1	
備 註	<p>1、購置或承製費用低於本表規定之補助標準者，依其購置或承製費用補助。</p> <p>2、除人工電子耳、點字觸摸顯示器及桌上型擴視機外，每年以補助四項輔具為限，補助總金額每年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p> <p>3、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定補助裝配輔助器具者，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就同一項目再提出申請。</p> <p>4、其他本表未列之輔助器具，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增列之。</p>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